

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司法院為國家最高司法機關，置大法官組成憲法法庭解釋憲法與統一解釋法令、審理總統副總統彈劾及政黨違憲解散案件；另掌理與民事、刑事、行政訴訟審判與公務員懲戒等有關之行政事項。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歲入編列 75 億 1,023 萬 4 千元，較 114 年度增列 6 億 2,794 萬 1 千元(增幅 9.12%)；歲出編列 330 億 6,005 萬 8 千元，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289 億 2,192 萬 7 千元(原預算數 288 億 8,835 萬 5 千元及追加預算數 3,357 萬 2 千元)增列 41 億 3,813 萬 1 千元(增幅 14.31%)。謹就 115 年度司法院主管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二、法官多元進用比率近年雖有提高，惟與目標值相較仍有精進空間，允宜賡續檢討提高轉任誘因，以達吸納各類優秀人才之目的

司法院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預算員額 1 萬 4,836 人、人事費編列 221 億 3,189 萬 8 千元，占其主管預算案歲出總額 66.94%，其中法官員額(含院長、庭長及法官之員額)2,457 人，人事費編列數 76 億 7,194 萬 7 千元，占其主管預算案人事費總額 34.66%。惟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，近年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，謹說明如下：

(一)100 年 6 月，本院三讀通過法官法時，曾附帶決議，提出降低考試進用法官之比例

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，於 100 年 7 月 6 日制定公布法官法。該法制定重點之一，係規範法官多元進用適用對象、資格條件及遴選程序等，俾使符合一定條件之人員得申請轉任法官，曾任法官因故辭職者亦得申請再任，以吸納各類優秀人才投入法官職務。又為提升裁判品質，增進人民對司法之信任，本院於 100 年 6 月 14 日三讀

¹本報告所稱 114 年度預算數倘有涉及追加預算者，係另以括弧列示追加預算數；若無涉及者則以 114 年度預算數表達。

通過法官法時，作成附帶決議：「自法官法施行屆滿十年起，依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考試進用法官占當年度需用法官總人數之比例，應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。」

(二)法官多元進用比率近年雖迭有增減，惟與本院附帶決議所訂目標值相較，仍有改善精進空間

司法院現行辦理法官遴選作業，分為公開甄試(實際執業 3 年以上律師轉任)、自行申請(曾任法官、現(曾)任檢察官、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轉任)及主動推薦等方式²。據司法院統計，多元進用法官人數占當年度進用法官總人數比率，自 101 年度之 30.17%逐漸上升至 107 年度之 51.95%，其後迭有增減，113 年度再降至 30.38%(詳表 1)，距本院前述附帶決議自法官法施行屆滿 10 年(110 年 7 月 6 日)應達目標 80%以上，仍有 49.62 個百分點之差距，尚待賡續積極辦理。

表 1 司法院及所屬 10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法官人員進用管道一覽表

單位：人；%

進用	考試	多元進用	總人數	多元進
----	----	------	-----	-----

²法官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規定：「高等法院以下各法院之法官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一、經法官、檢察官考試及格，或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三年以上且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。但以任用於地方法院法官為限。二、曾任實任法官。三、曾任實任檢察官。四、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。五、曾實際執行律師業務 6 年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。六、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 6 年以上，講授主要法律科目 2 年以上，有法律專門著作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。」、「高等行政法院之法官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一、曾任實任法官。二、曾任實任檢察官。三、曾任法官、檢察官職務並任公務人員合計 8 年以上。四、曾實際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 8 年以上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。五、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、政治、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，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專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合計 8 年以上，講授憲法、行政法、商標法、專利法、租稅法、土地法、公平交易法、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課程 5 年以上，有上述相關之專門著作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。六、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、政治、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，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合計 8 年以上，有憲法、行政法之專門著作，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。七、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法律、政治、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，曾任簡任公務人員，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 10 年以上，有憲法、行政法之專門著作。」

年度	分發 (1)	檢察官 轉任	律師轉 任(自行 申請)	律師轉 任(公開 甄試)	法官 再任	學者、公 設辯護 人轉任	小計 (2)	(3)=(1)+ (2)	用比率 =(2)/(3)
101	81	21	0	13	1	0	35	116	30.17
102	64	15	1	7	0	0	23	87	26.44
103	50	14	0	5	1	0	20	70	28.57
104	38	15	0	3	0	0	18	56	32.14
105	37	15	5	3	0	2	25	62	40.32
106	36	17	0	8	0	0	25	61	40.98
107	37	16	0	24	0	0	40	77	51.95
108	52	19	8	0	0	1	28	80	35.00
109	40	15	0	6	2	0	23	63	36.51
110	19	19	5	0	3	0	27	46	58.70
111	30	16	3	9	2	0	30	60	50.00
112	79	15	8	9	0	0	32	111	28.83
113	55	10	7	5	2	0	24	79	30.38
114 1-8 月	81	9	0	0	0	0	9	90	10.00
合計	699	216	37	92	11	3	359	1,058	33.93

說明：表內「學者、公設辯護人轉任」欄位所列截至 114 年 8 月底止合計人數 3 人，均為公設辯護人轉任。114 年擬進用律師轉任法官 14 人(自行申請 9 人、公開甄試 5 人)，惟現尚未結訓，須視最後遴選合格人數而定，並於 114 年 12 月派任進用。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提供。

(三)近年多元進用之法官來源結構，以檢察官及執業年資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為主，尚乏較資深執業律師及學者轉任

101 年至 114 年 8 月底以多元管道申請轉任法官並經遴選通過進用人數總計 359 人，其中以檢察官轉任法官 216 人最多(占多元進用總人數 60.17%，以下同)，實際執業 3 年以上未達 6 年之律師轉任法官 92 人次之(占 25.63%)，餘由因故辭職法官、實際執業 6 年以上律師及公設辯護人轉任法官人數合計僅 51 人(占 14.20%)，比率偏低，且尚無學者轉任之例³。

綜上，我國法官人力來源長期以考試方式進用為主，且近年

³參自審計部，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，107 年 7 月。其內容略以，主要係因學者多不具國家考試任用資格，且目前法官工作負擔及待遇，相對於大學教授享有之社會地位，仍無足夠之誘因吸引優秀學者轉任法官，致迄今仍無學者申請轉任之案例。

來多元進用之法官結構，仍以檢察官申請轉任居最多數，資深執業律師轉任者較少，亦無學者申請轉任，顯示法官多元進用之執行成效仍有精進空間，司法院允宜參據本院相關附帶決議意旨，設法落實達成法官考試進用占比降至 20%以下之目標。